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6978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為重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實際進住臺北市○○老人養護所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2 月 6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0371000 號函核定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,000 元。嗣因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30 日自臺北市○○老人養護所轉入臺北市私立○○老人養護所，並通報原處分機關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69781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改按月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20,0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787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局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6978100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本局重新審查，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之行政處分，並重新處分如說明二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並重新審核臺端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，准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月補助

25,000 元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